

證券交易法之現狀與未來

—期許建構體制完善的證券法規

編目：證券交易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17期，頁93~107	
作者	曾宛如教授	
關鍵詞	有價證券、薪酬委員會、法人犯罪功能、兩罰制、轉嫁責任	
摘要	<p>欲發展健全的資本市場，需仰賴體例完善的證券法規，尤其國際局勢變化，使我國資本市場有邊緣化之虞，且近年資本市場流動性弱化，更使我國面臨不利的競爭地位，故更應重新檢視證券法規，力求改善不足之處，更應思考如何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法規範。</p> <p>我國證券交易法不僅規範證券與其募集、交易，尚且涵蓋公開發行公司之部分公司法制規範，未來應就主要缺失加以改善，更應思考證券交易法整體定位及我國資本市場長遠之發展。</p>	
重點整理	解評	<p>一、我國證券交易法目前之架構與缺陷：</p> <p>(一)現行架構</p> <p>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充斥著與公司法制相關之規定，例如：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方式、股東會召集通知應列舉之事項、董事改選與解任、董事資格、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等，此等規定似乎傾向由證券交易法負起規範功能。</p> <p>證交法之主要架構，包括本質上應有之部分、尚有大量公司法制與公司治理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監理、透過市場之經營權異動、資本市場構成員之規範及市場不法行為之處罰等，共同建構出證交法主要部分。</p> <p>(二)現行法之缺陷</p> <p>我國證交法修正頻率非常密集，惟如此修正恐怕並未使證交法更加完善或體系化，幾次修正皆屬較片段或小主題的改變，並未針對證交法整體作成完整修正，故我國證交法條文越來越多，體系亦紛雜，而欠缺較整體性、體系化之法規。</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1.有價證券範圍過於狹隘： 我國有價證券以經法律明文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者為限，實在過於狹隘、不理想。有相當多之「資金招募」行為不在本法規範範圍，例如：靈骨塔投資、連動債等，亦顯露出證交法與期貨交易法分別規範所生之許多漏洞。</p> <p>→英國：體認金融商品多樣化，界線已日漸模糊，故制定金融服務法時（the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即決定揚棄「證券」之用語，改用「投資」取代。</p> <p>→美國：雖以證券為標的，但範圍相當廣泛。</p> <p>2.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定位不清：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所組成，成員依公司法第202條，本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之一員，此與監察人立於業務執行機關之外，而僅單純監督公司業務執行情況非常不同，惟我國證交法第14條之4將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並就監察人之部分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即獨立董事），依此種立法，易使人理解為審計委員會仍為監察人制度之變身。</p> <p>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已使公司內部機關權限「質變」，立法者不宜逕套用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中。</p> <p>3.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弱化及其與公司法制之衝突： 董事薪酬分為報酬、酬勞，前者為股東會權限、後者為董事會權限，惟依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而觀，不分酬勞或報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統一建議，與相關規定(例如：證交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有抵觸之處。</p> <p>如此將使一個整體的薪酬設計，有可能分成兩個機關審議之問題。</p> <p>4.公開說明書定義及責任要件： 公開說明書在資本市場中具有重要之地位，係發行市場中最重要的公開文件。證交</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法於第13條、第30條至第32條，皆有出現公開說明書等語，惟範圍略有不同。</p> <p>有疑義者如下：</p> <p>(1)證交法第 31 條僅提到募集有價證券，證交法第 32 條(民事責任條文)以「前條」公開說明書為規範標的，使得「因出賣、上市、上櫃(及興櫃)而準備之公開說明書，若內容不實，是否有證交法第 32 條民事責任之適用」？</p> <p>(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尚有因證交法第 42 條補辦公開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擬上市或於證券交易營業處所買賣前應先補辦公開發行而準備的「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是否與公開說明書相同？投資人可否據此主張受證交法第 32 條之保護？</p> <p>5.一般反詐欺條款與財報不實之疊床架屋： 2006年增訂證交法第20條之1，導致證交法第20條第1項在法律規定要件上形成與美國法上不同概念。即財報不實將導致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會計師，發行人之在上面簽名之職員分別負無過失責任、過失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 此又與證交法第32條中，公開說明書只有發行人負無過失責任有所不同，難以理解為何為不同之規範。 且，證交法第20條作為一般反詐欺條款，約有3大主流規範區塊：財報不實、內線交易與操縱市場，惟我國現在分別有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55條及第157條之1等相關規定就前開事項進行規範，則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保護範圍，實所剩無幾。</p> <p>6.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與所欲保護之法益不明確： 以「主觀要件」而論，行為人只需知悉未公開之重大資訊且有交易即為已足，或交易必須係因知悉該消息而為始構成，此等仍存在許多疑義，故實務上有意引進「安全港條款」，惟制度設計仍在溝通中，故尚未立法。</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又我國證交法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將影響許多構成要件之解釋。例如：消息受領者之責任如何建構、駭客侵入電腦獲知未經公開之重大訊息進而交易是否違法等問題。若借鏡歐盟，則確保資本市場之可信及投資人之信心，為懲罰內線交易之主要原因；若以美國為師，詐欺即成為理論基礎，自亦有民事責任。我國似於兩者間擺盪，造成許多構成要件解釋之困難。</p> <p>7. 刑事責任設計不良：</p> <p>我國證交法經多次修正後，刑事責任不斷加重。惟刑事責任輕重不一，例如證交法第171條及第174條，違反證交法第20條的刑事責任，顯較違反證交法第32條為重，卻無實際理由可說明為何責任輕重不一。</p> <p>甚者，證交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處罰其行為之負責人」，該行為之自然人所負之刑事責任，究竟是法人刑事責任之轉嫁？抑或是「自己責任」？此涉及我國證券交易法對法人犯罪之立法政策，若此問題不解決，爭議將層出不窮。</p> <p>二、未來修法應重新思考之問題—如何型塑一個體例完整的證券法規：</p> <p>(一) 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之整體規劃</p> <p>因現代市場之金融商品樣態豐富且多元，我國可考慮將證交法及期貨交易法整併為一部法律，將可防堵許多現存漏洞。</p> <p>更長遠來看，應重新思考我國資本市場未來發展之前瞻性，而為完整的通盤考量為是。</p> <p>(二) 公司治理之深化</p> <p>我國應認真思考以下兩個問題：</p> <p>1. 以我國之企業環境，董事乃至高階經理人之薪酬應由何機關規定？</p> <p>→ 我國公司法第196條規定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決定或由章程規定。董事紅利，屬於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228條，應經股東會決定。故董事薪酬大部分為股東會權限，</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解評</p>	<p>惟其薪酬不以報酬與紅利為限，例如：離職金、日常其他經濟利益之享有等，均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而依公司法第29條屬董事會權限。</p> <p>故，董事部分薪酬給付確實可受「董事會」之庇蔭，故我國引進薪酬委員會之設置，惟該委員會設置相關缺失已如前述。</p> <p>2.薪酬的決定機關若無法盡善盡美，有無其他輔助措施，例如：充分資訊揭露？</p> <p>我國在資訊公開上十分保留，以級距方式揭露，且項目上亦不夠精確。</p> <p>(三)民事責任之整頓</p> <p>1.證交法第20條之1與證交法第32條之比較： 本文認為，凡損害對象不確定、損害金額無法預估之民事責任，要件設計上需謹慎，即「主觀構成要件」應予限縮。 以證交法第20條之1為例，本條正係損害對象不確定、損害金額無法預估之情況，此時採用無過失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是否適當？ 證交法第20條之1制定之初，似仿證交法第32條之制定體例，惟證交法第32條之損害對象及金額，皆屬確定或可得預計。故，應廢除證交法第20條之1，並重新調整證交法第20條，若我國並無意將證交法20條第1項、2項構成要件作不同設計，則不妨直接刪除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蓋因財報不實本身即係有價證券買賣有關的一種證券詐欺行為，無需特別規定，而後釐清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主觀要件。</p> <p>2.證交法第32條用語： 證交法第32條第1項使用「虛偽、隱匿」等用詞，但同條第2項之責任卻是無過失或推定過失責任，顯有扞格。解決之道應可將證交法第32條第1項修正為「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不實之情事者……」。一方面刪除「前條」之文字而使公開說明書之解釋不再受限之外，亦以中性字眼表達客觀要件，避免爭議。</p> <p>3.證交法第157條之歸入權及證交法第157條之</p>
---	---------------------------------------	--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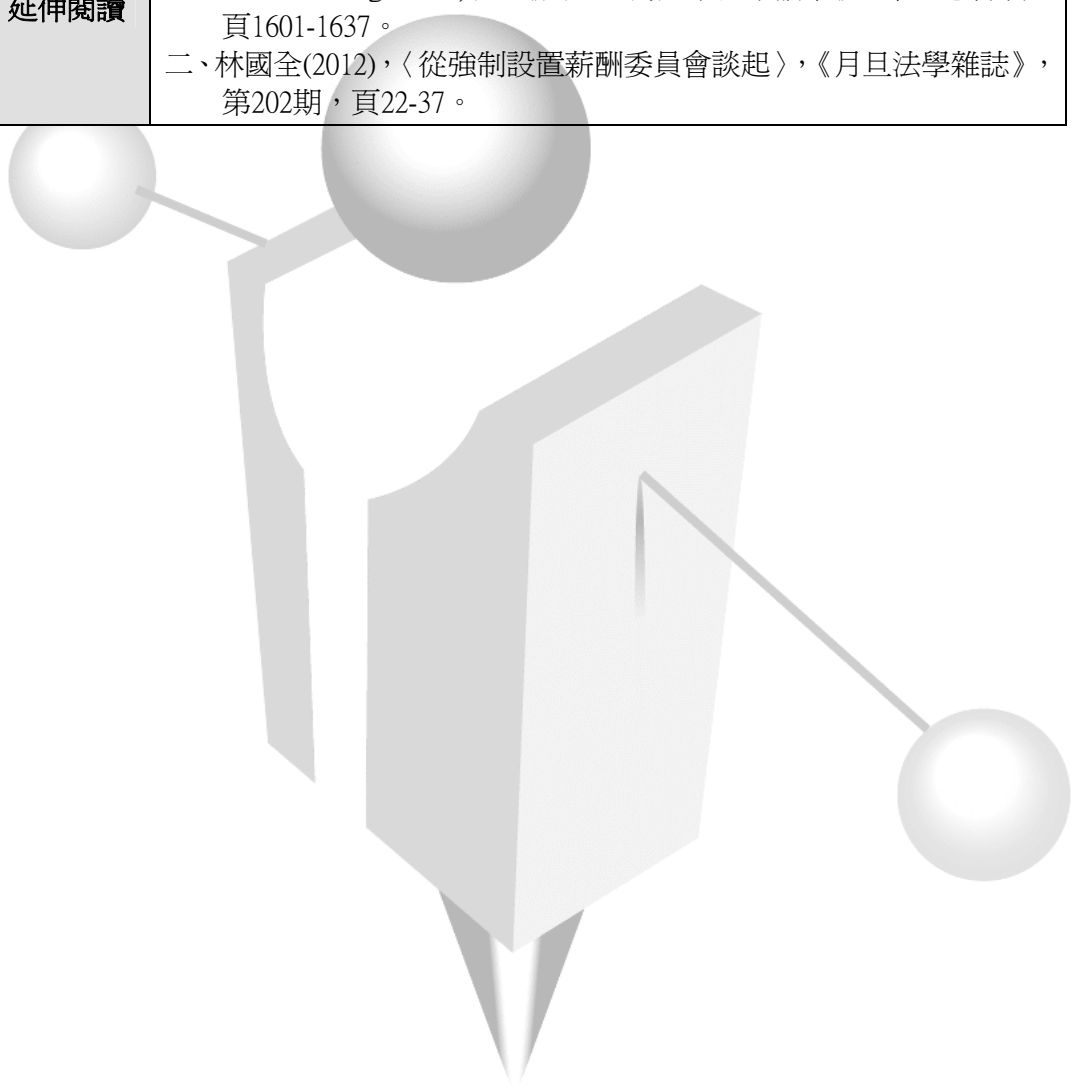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1的損害賠償政策之重新考慮： 內線交易保護法益之定位改變，將對內線交易應否有民事責任產生連動影響，若未來擬放寬內線交易行為主體，應思考法規及理論的一體性。</p> <p>(四)法人犯罪之再建構</p> <p>倘若法人無法成為犯罪主體，則自然人透過控制從屬關係之建立恐可輕易掙脫法律控制，亦可能發生法人與自然人間互推責任之情形。</p> <p>→若採「轉嫁制」，（以財報不實為例）該行為之負責人可能同時負有代罰責任與自己責任，實屬不公。</p> <p>→若採「自己責任」，則對法人則無任何制裁，與現代公司責任發展之趨勢有違。</p> <p>→於公司責任與刑法理論折衷下，「兩罰制」似乎最符合刑事政策及現代資本市場之現狀。故證交法第179條立法體例，似可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5條之規定，修正為：「法人違反本法之規定時，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惟仍需考量其餘配套措施，例如如何追究影子董事或控制股東責任、或提高自然人之刑責等。</p> <p>三、結論： 欲發展健全的資本市場，需仰賴體例完善的證券法規，尤其國際局勢變化，使我國資本市場有邊緣化之虞，且近年資本市場流動性弱化，更使我國面臨不利的競爭地位，故更應重新檢視證券法規，力求改善不足之處，藉以打造更具競爭力的法規範。</p>
<p>考題趨勢</p>	<p>一、我國有價證券定義範圍過於狹隘之問題為何？ 二、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之定位？ 三、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及責任要件？ 四、法人可否成為內線交易之主體？其與行為之負責人間之關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延伸閱讀	<p>一、林仁光(2012)，〈2011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公司治理之強化(Developments in the Law in 2011: Corporate Law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1卷特刊，頁1601-1637。</p> <p>二、林國全(2012)，〈從強制設置薪酬委員會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202期，頁22-37。</p>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揮別天龍國時代的法人董監委任關係之解釋 —評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〇〇號判決

編目：公司法

出處	月旦法學教室，第215期，頁145~166	
作者	黃銘傑教授	
關鍵詞	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8條第3項、委任關係存在、忠實注意義務	
摘要	<p>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所規範之法人董監委任關係，若依傳統民法學界之見解，現行司法實務做不同區分實屬正確。惟如此解釋，將與同條第3項之適用產生扞格，以致戕害公司治理並產生論理之謬誤，吾人無法肯定其解釋方法及結果之合理性，此一情形更因2012年1月4日新增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但書規定而更加惡化。</p> <p>司法實務應重新認知我國公司法27條係一獨步全球之條文，不應套用向來形式法律概念之認知，否則該條規定將持續被視為我國公司治理之毒瘤，而妨礙我國公司治理之健全。</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原告甲為一法人，其於股東常會中決議修正章程中董監薪資報酬之規定（由股東會決定改為董事會議定之），並選任第九屆董監事，X等人以乙公司法人代表之身份，當選為甲公司董事、監察人等職位，其後甲公司經營不善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並以上開章程修正違反公司法第196條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決議無效為由，主張該條董監事報酬之決定亦屬無效。二、一審判決認為：原告該次股東常會之決議，業經其後召開之股東常會追認，並訂定明確支領標準，應生拘束公司效力。三、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二審判決認為：董監事報酬未經章程定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之；倘未由前述方法定之而由董事會議決時，應為法所不許。四、返還義務人為何？二審判決與甲公司有不同認知，前者認為該件返還義務人應為乙公司本身，而非代表人X等人，因不管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當選者，代表人與法人股東間均有民法第541條之委任關係，從而公司支付於董監事酬勞金應歸為股東之法人

【高點法律尋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所有。 五、對此結果甲公司再次不服，提起上訴。
	本案爭點	本案法人董監事委任關係、給付報酬原因之認定，將因法人股東擇一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一、法人董監事若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當選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若依同條第 2 項當選者，其委任關係存在於代表人與投資公司間。 二、二審判決未就 X 等人係屬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何項指派代表人一事認定之，且亦未認定 X 等人與甲公司、乙公司間對於給付報酬有無約定，即遽認報酬均歸屬於法人股東所有，並由其負返還之責，判決有所違誤，從而廢棄發回。
解評	<p>一、判決回顧：</p> <p>(一)法人股東、代表人、被投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p> <p>1.直接說：以「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為其法律關係判斷基礎者。</p> <p>(1)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191 號判決：</p> <p>A.闡明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當選為董監事者，委任關係認定有所不同（為本件判決之前身）。</p> <p>B.若委任關係存在於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間，被投資公司應以代表人為對象解除委任關係。若誤以法人股東為解任對象，其解任對代表人不生效力。</p> <p>(2)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175 號判決、94 年判字第 552 號判決、99 年判字第 1298 號判決：</p> <p>A.此三號判決皆在處理 200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前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7 條之規定，「於全體董監持股數未達該規則第 2 條持股數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 1 項 6 款之規定處罰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董監以法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法人；以法人代表人身份當選者，處罰該代表人。」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問題。</p> <p>B.前開三則判決咸認：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公司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董監時，實際執行公司業務者為該代表人，而非法人本身或其負責人，亦避免法人股東變相以代表人充數各席董監，達到逃避重罰之目的，故於持股成數不足而直接處罰股東代表人之規定並無不妥，實已肯定委任關係存在於被投資公司與代表人間，而非在於被投資公司與法人股東間。</p> <p>2.同一體說或效力歸屬說：以「法人股東本身」與被投資公司為其法律關係判斷基礎者。</p> <p>(1)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590 號判決： 本判決在法人代表於其董監職務上所為行為，其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法人股東的認知下，針對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中利害關係之存否，應就法人股東之立場決之。</p> <p>(2)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764 號判決： A.本判決認為對代表人所為行為之效力，應直接及於法人股東。 B.另外，本判決似認為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法人代表董事，縱令其法律行為名義是以被投資公司董事名義為之，但其法律效果直接及於法人股東；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法人董事的自然人代表，於執行其董事職務時，尚須表明其是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份所為，其法律效果方能歸屬於法人股東。此「代表」之概念，值得思考。</p> <p>(二)法人董監報酬之歸屬：</p> <p>1.董監基於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即享有報酬請求權？ →司法實務似採肯定見解，認為縱令章程未有規定、股東會亦未就此有所決議，若依習慣或委任事務性質，公司應給付董事報酬者，董事即享有報酬請求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1444 1324 1523"> <tr> <td>報酬</td> <td>處理委任事物之對價，為經常性給付。</td> </tr> <tr> <td>酬勞</td> <td>屬盈餘分派範疇。</td> </tr> </table> <p>2.在肯定董事依委任關係享有報酬請求權後，於法人董監之情形，其報酬應歸屬於法人股東，或是代表人本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8 1635 1324 1713"> <tr> <td>公司法第27條</td> <td>自然人代表與被投資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故不得請求給付報酬。</td> </tr> </table>	報酬	處理委任事物之對價，為經常性給付。	酬勞	屬盈餘分派範疇。	公司法第27條	自然人代表與被投資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故不得請求給付報酬。
報酬	處理委任事物之對價，為經常性給付。							
酬勞	屬盈餘分派範疇。							
公司法第27條	自然人代表與被投資公司間並不存在委任關係，故不得請求給付報酬。							

【高點法律事務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第1項</td> <td>(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32號判決)</td> </tr> <tr> <td>公司法第27條第2項</td> <td>因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屬民法上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td> </tr> </table>	第1項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32號判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因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屬民法上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第1項	(最高法院93台上字第532號判決)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	因代表人與政府或法人間屬民法上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p>→依此解釋，不僅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報酬當然歸屬於法人股東，同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事，亦因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需將受領之報酬交付法人股東。</p> <p>Q：究竟該報酬原始上應由與被投資公司間存有委任關係之法人代表董事取得，再依上開民法委任規定交付給法人股東；或是，法人代表董事有關該項職務之權利義務，自應以法人代表身分承擔，權利義務直接歸屬於該法人股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前者</td> <td>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監」對被投資公司有報酬請求權。</td> </tr> <tr> <td>後者</td> <td>解釋上，似乎僅「法人股東」方對被投資公司享有報酬請求權。</td> </tr> </table>	前者	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監」對被投資公司有報酬請求權。	後者	解釋上，似乎僅「法人股東」方對被投資公司享有報酬請求權。		
前者	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代表董監」對被投資公司有報酬請求權。					
後者	解釋上，似乎僅「法人股東」方對被投資公司享有報酬請求權。					
<p>二、法人股東、代表人、被投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p> <p>(一)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此二者之適用關係：</p> <p>公司登記實務及本件判決皆認為該兩項適用關係為「擇一適用」，惟歷來實務均認因該兩項之運用所選任之董監事，其委任關係存在於不同當事人間，既然法律效果不同，何須認定二者關係屬擇一適用關係，而不認為可併行採用，其論理有所矛盾。</p> <p>(二)「代表」之意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代表</td> <td>法人組織中得對外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之機關，該代表機關於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td> </tr> </table> <p>→然而不同的自然人（法人）與自然人（法人）間，實難肯定彼此間會有所謂「代表」之關係存在。</p> <p>若依最高法院對委任關係之見解，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本身」，法人因此直接對被投資公司負有忠實注意義務；而自然人代表，應解釋為是法人履行該忠實義務之履行輔助人。</p>		代表	法人組織中得對外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之機關，該代表機關於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			
代表	法人組織中得對外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之機關，該代表機關於權限範圍內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在同條第2項情形，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代表人」，故法人代表人對被投資公司負有忠實注意義務，此時，由於該代表人與法人股東間亦成立委任契約，故對後者亦負有忠實注意義務，而有利益衝突之問題發生。</p> <p>→立法者創設此「代表」概念時，當非期待於適用解釋上發生此矛盾結果。故有必要重新思考，為何立法者在同一條文兩項規定中，同樣使用「代表」之用語，此應為相同解釋，尤其是解釋方法已出現矛盾現象時更應如此。故，縱係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法人股東「代表」董監，亦應延續第1項之規定，認為其是法人股東的債務履行輔助人。</p> <p>惟此，才能理解實務為何堅持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不能併行適用，蓋因二者之法律效果皆係由法人股東直接與被投資公司發生委任關係。</p> <p>(三)委任契約之解除權限： 認為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委任契約仍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代表人僅係法人股東之履行輔助人另一理由，乃為第3項容許法人股東可隨時未經被投資公司同意改派代表人之規定。蓋其之所以可隨時改派代表人，即係因該委任契約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而非代表人。故不論是第1項或是第2項之法人代表，皆是履行委任契約債務之履行輔助人，該履行輔助人自然可以隨時改派，無須徵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意，此始為合理之解釋。</p> <p>(四)公司法第27條第3項： 面對隨時可能被改派之結果，法人代表人有何誘因積極行事，更甚者，愈是積極任事者，可能與法人股東意見相左而更容易被改派。 本項規定導致公司法第27條整體存在正當性備受質疑，在認定第1項、第2項規定間委任關係所在不同之見解下，該第3項存在之情形將導致如此區分不具意義，且可能導致責任歸屬之錯誤認知及混淆。如此而為，法人股東得藉由第2項規定節省成本，甚得藉由第3項規定，可以規避或降低其運作風險，若發生問題時，由代表人自行承擔責任，豈有如此法律解釋方法！</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重新認定縱於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情形，其委任關係仍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解釋方式，將可令其負起其選任、只是、控制之錯誤與過失，使其更加審慎，方能促進我國公司治理健全發展。</p> <p>(五)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但書： 前開規定係宣示我國公司法制邁向實質規範發展之重要規定，然該條但書規定，正顯示政府對其所為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否則無需藉此但書排除責任。 則若政府以公共利益之名，指示代表人執行職務，而造成該公共利益受損，該代表人將因此違背對被投資公司應盡之忠實注意義務，為此負起民、刑事責任，但政府本身竟可因上開但書免責，實在過於荒謬。 根本之道，仍是認定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委任關係存在於法人股東與被投資公司之間為當。</p>
<p>考題趨勢</p>	<p>一、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下，法人股東、代表人、被投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 二、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與第 1、2 項之運作關係，衍生之問題？ 三、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但書與第 27 條第 2 項之運作關係及問題？</p>	
<p>延伸閱讀</p>	<p>一、高靜遠(2001)，〈有關公司法第 27 條之立法沿革〉，《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頁 172-173。 二、邵慶平(2008)，〈再論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治理強化下的另一種思考〉，《公司法—組織與契約之間》，翰蘆。 三、林仁光(2011)，〈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監事制度存廢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第 40 卷 1 期，頁 283-300。 四、廖大穎(2004)，〈評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制度—從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字第 八七〇 號與板橋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 二一八 號判決的啟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112 期，頁 211-213。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